

工资福利文件选编

— 8 —

北京市人事局



工资福利文件选编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8

北京市人事局编

一九九五年一月

工资福利：

京准字 95—0031

说 明

一、为加强人事部门的业务建设，我们将 1993 年和 1994 年中央、国务院各部、北京市及有关部门制定颁发的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方面的文件选编成册，供人事、劳资部门内部使用。

二、本《选编》中的文件基本上是按制定颁发的时间先后和类别顺序编排的。在处理工资福利遗留问题时，要特别注意文件的有效时间，凡是同一问题《选编》中有两个以上文件时，应以最后发的文件为准。

三、本《选编》中的文件基本上是原文并全文照登，同时，为了缩减选编的篇幅，对个别文件作了删节。因此，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如有与全文精神有出入或与现行文件精神不一致时，请及时同我们联系，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理。

四、本《选编》为内部发行，仅供人事、劳资部门使用，注意保存。对于其中尚未公开发表的文件，不得在报刊上和其它公开场合引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人事局同意，不得经销和翻印。

五、本《选编》中的文件，截止到 1994 年底。本《选编》中如有不妥之处，望及时指正。

北京市人事局
1995 年 1 月

总 目 录

一、工资综合部分·····	(1)
二、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工资待 遇·····	(274)
三、学校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 调干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289)
四、调动工作的工资待遇·····	(294)
五、统战人员的待遇·····	(308)
六、退职、辞职·····	(313)
七、落实政策及补发工资·····	(332)
八、受处分人员的工资、生活待遇·····	(333)
九、其它有关工资待遇的规定·····	(334)
十、医疗、病、伤、残、生育假及其 它假的工资待遇·····	(386)
十一、工龄计算·····	(402)
十二、精减安置待遇·····	(408)
十三、探亲假规定·····	(414)
十四、福利费的掌管使用·····	(419)
十五、遗属的抚恤和生活照顾·····	(421)
十六、劳动保险·····	(446)
十七、工资基金管理·····	(447)
十八、事业单位工资总额挂钩、包干 的规定·····	(452)

一、工资综合部分

目 录

工资综合部分

(1993 年~1994 年)

1993 年

-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中进行技术等级考核与补贴工作的通知 (8)
- 京人工(1993)第 12 号 1993 年 2 月 7 日
-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在北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非技术岗位工作的工人中试行岗位考核与岗位补贴的意见 (9)
- 京人工(1993)第 132 号 1993 年 8 月 7 日
-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北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厨师等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与补贴的补充通知 (13)
- 京人工(1993)第 134 号 1993 年 7 月 29 日
- 北京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流动人员档案工资核定工作的通知 (16)
- 京人交通字(1993)第 4 号 1993 年 4 月 10 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北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安置办法》(部分) (17)
- 1993 年第 16 号 1993 年 10 月 6 日

1994 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机关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两个文件的通 知	(21)
--	------

京政发(1993)72 号 1993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关 于转发《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 度改革宣传提纲〉的通知》的通知	(105)
--	-------

京国工改(1994)第 1 号 1994 年 1 月 6 日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办 公室关于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 若干政策问题的具体规定	(124)
--	-------

京国工改(1994)第 2 号 1994 年 1 月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关 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若干政策 问题的具体规定	(133)
--	-------

京国工改(1994)第 3 号 1994 年 1 月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关 于机关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若干政策问 题的具体规定	(144)
---	-------

京国工改(1994)第 4 号 1994 年 1 月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 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若干政策问 题的具体规定	(150)
---	-------

京国工改(1994)第 5 号 1994 年 1 月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
机关、事业单位新参加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的通
知 (158)

京国工改(1994)第 6 号 1994 年 1 月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
志愿兵、义务兵退出现役到机关、事业单位工
作工资待遇的通知 (163)

京国工改(1994)第 7 号 1994 年 1 月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
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建设征地农转工
人员工资待遇的通知 (166)

京国工改(1994)第 8 号 1994 年 1 月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审批程
序的通知 (169)

京国工改(1994)第 9 号 1994 年 1 月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
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离退休的人员
有关离退休待遇问题的通知 (174)

京国工改(1994)第 10 号 199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若干具体政
策问题的口头解释(一) (178)

1994 年 1 月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若干具体政
策问题的口头解释(二) (180)

1994 年 4 月 4 日

-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
市环卫局《关于〈环卫系统事业单位参加工资
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批复 (184)
- 京国工改(1994)第 12 号 1994 年 5 月 3 日
-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
公安干警套改工资后保留民警工资实际高于地
方部分的批复 (188)
- 京国工改(1994)第 13 号 1994 年 5 月 12 日
-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
检查落实工资改革情况的通知 (189)
- 京国工改(1994)第 15 号 1994 年 5 月 20 日
-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
市卫生局《关于解决四、五级职员工资倒挂的
请示》的批复 (191)
- 京国工改(1994)第 22 号 1994 年 6 月 14 日
- 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
市体委《关于北京市体育运动员教练员工资制
度改革实施办法的请示》的批复 (192)
- 京国工改(1994)第 37 号 1994 年 9 月 24 日
- 人事部、国家体委关于印发体育运动员、教练员
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
- 人薪发(1994)12 号 1994 年 4 月 9 日
-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北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技
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及有关待遇问题的补充规
定 (213)
- 京人工(1994)第 16 号 1994 年 5 月 10 日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人事局关于机 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后确定工 资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	(215)
京组通(1994)第 35 号	
京人工(1994)第 39 号	1994 年 9 月 1 日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机关工作人员首次确定级别 后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晋升级别有关问题的 具体规定	(223)
京人工(1994)第 41 号	1994 年 9 月 1 日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提前或越级晋升职务等 级工资的暂行规定	(226)
京人工(1994)第 44 号	1994 年 9 月 16 日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北京市国家公务员试点单位 工作人员晋升职务工资的试行办法	(230)
京人工(1994)第 45 号	1994 年 9 月 20 日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在机关、事业单位从事收款 核算员、保育员工作的工人培训考核问题的 通知	(232)
京人工(1994)第 56 号	1994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调整临时工日工资标准的通 知	(234)
京人工(1994)第 58 号	1994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 作时间的规定》的通知	(235)
京政发(1994)12 号	1994 年 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47)

1994 年 7 月 5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北京市最低工资规定》
..... (265)

1994 年第 25 号

1994 年 11 月 23 日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印发贯彻执行《北京市
最低工资规定》的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
..... (270)

京劳资发字(1994)第 597 号

1994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市人事局

关于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技术 工人中进行技术等级考核与补贴 工作的通知

京人工（1993）第 12 号

各区、县人事局、市属各部、委、办、局、总公司人事（干部）处，市属各高等院校人事处：

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与补贴工作，经过试点及扩大试点，已取得了初步经验。对工人进行培训、考核，调动了工人学习文化和专业技术知识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工人的技术水平和整体素质。为在全市普遍开展这项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实行技术等级考核与补贴的范围、补贴标准、组织实施及有关具体政策仍按京人工（1992）第 26 号《关于北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试行技术等级考核与补贴的意见》执行。

二、参加工作定级满一年后，在技术岗位工作的技术工人，可列入技术等级考核范围，并可申报初级或三级技术等级。

三、对于考核合格的工人，按照市劳动局京劳培发字（91）283 号文件规定，领取、核发技术等级证书后，其技术等级补贴，经区、县、局（总公司）批准并报市人事局备案后，从核发证书之下月起发给。

1993 年 2 月 7 日

北京市人事局 关于在北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非技术岗位工作的工人中试行岗位 考核与岗位补贴的意见

京人工〔1993〕第 132 号

各有关区、县、局及试点单位：

为了贯彻国务院批准的《工人考核条例》，提高我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人队伍的素质，调动工人学习和工作的积极性，拟在北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非技术岗位工作的工人中试行岗位考核与岗位补贴，现就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岗位考核范围

凡连续工龄满 5 年以上，在非技术岗位工作的工人且有岗位规范的，均可列入岗位考核范围。

二、岗位考核的内容

1、思想政治表现的考核。主要包括：遵守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以及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2、岗位规范的考核。考核时应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按照岗位规范的要求进行考核。

思想政治表现与岗位规范两项考核均合格为合格。对考核合格者可从考核合格之下月起执行岗位补贴。

三、岗位规范的制定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非技术工作岗位的特点制定岗位规

范。岗位规范一般应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 1、岗位职责：包括岗位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等。
- 2、岗位知识：包括本岗位工作需了解和掌握的有关知识等。
- 3、岗位工作标准：包括工作程序、工作应达到的水平。如工作质量与数量、工作效率、职业道德等。

四、岗位补贴标准

岗位补贴标准为 5 至 14 元。各单位可在此补贴标准之内，根据工人劳动繁简程度、工作表现等情况确定。

五、具体政策

1、对于在两个及其以上岗位工作的工人，以其所从事的主要工作进行考核。

2、对于暂没有部颁技术等级标准的技术工种的工人，或暂没有认定为技术工种岗位的工人，不列入技术等级考核范围，可按本意见执行。待技术等级标准确定后或被认定为技术工种后，再按京人工〔1992〕第 26 号文件执行。

3、在技术岗位工作未参加技术等级考核或参加了技术等级考核但考核不合格的技术工人，不能按本意见执行。

4、凡在日常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岗位规范考核中不合格的，可视其情况，降低岗位补贴标准，直至停发岗位补贴。

六、组织实施和审批程序

1、各单位工人岗位考核与补贴的工作应在工人考核委员会领导下，由人事（劳资）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2、各单位应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各自特点，制定出岗位规范、考核办法，以及岗位补贴标准，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岗位规范及考核办法应报市人事局备案。

3、对符合本意见并要求参加考核的工人，应首先由本

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北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非技术岗位工人考核申报、审批表》（附后），班组根据申报人平时思想政治表现、生产工作成绩、工作态度等情况进行讨论、推荐，经工人考核委员会批准后，可参加考核。

各单位在进行考核工作时，要严格按本意见中各项规定执行，可先在部分单位或部分非技术岗位工作的工人中试点，摸索适合本单位特点的经验，有计划的做好本单位，本系统的工作。

1993年8月7日

**北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非技术岗位工人考核
申报、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工 作 单 位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现 工 种 (岗 位)		文 化 程 度		所 学 专 业	
申 报 考 核 工 种 (岗 位)					
基 层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考 核 成 绩	平 均 成 绩				
	思 想 政 治 表 现				
	岗 位 规 范				
考 核 办 公 室 意 见					
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 工 种 (岗 位) 考 核 合格，执行 级 岗 位 补 贴 元。 年 月 日 (盖 章)				审批单位意见：	